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王振源、吴忠生、王弟海 2023 年 09 月 12 日